

WIPO



WO/GA/31/5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7月2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进度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WIPO大会讨论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形成以下决定：

- (i) 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下称“政府间委员会”)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将继续就其以前工作任务所包含的各项问题开展工作，
- (ii) 在不损害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的前提下，其新工作的重点将放在审议这些问题所涉的国际问题，以及
- (iii) 不排除取得任何工作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2. 大会还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加快工作进程，并在大会 2004 年 9 月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要求国际局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文件，以继续协助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WO/GA/30/8 第 93 段和第 94 段）。

3. 本文件即为该决定第 94 段中要求提交大会的“进度报告”。

4 政府间委员会自大会决定在 2004—2005 两年期延长其工作任务以来，举行了一次会议，即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该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参见文件 WIPO/GRTKF/IC/6/14(2004 年 4 月 14 日) 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计划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

5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就向大会提交报告的问题得出以下结论：

232. 主席表示，当各委员会需向大会提交报告时，通常由秘书处负责编拟一份实况报告，供大会讨论，建议本次亦适用该程序。政府间委员会决定照办 (WIPO/GRTKF/IC/6/14)

因此，本报告是依据这一结论编拟的。

6. 在第六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方面，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文件：

- “议程草案” (WIPO/GRTKF/IC/6/1 Prov.1),
- “认可部分非政府组织与会” (WIPO/GRTKF/IC/6/2、WIPO/GRTKF/IC/6/2 Add),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法律和政策备选方案”(WIPO/GRTKF/IC/6/3),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工业产权分类手段相关的防御性保护措施” (WIPO/GRTKF/IC/6/3 Add.),
- “传统知识：政策和法律备选方案” (WIPO/GRTKF/IC/6/4 Rev.),
- “遗传资源：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的知识产权指南草案” (WIPO/GRTKF/IC/6/5),
-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问题” (WIPO/GRTKF/IC/6/6),
- “关于法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最新情况” (WIPO/GRTKF/IC/6/7),

- “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的防御性保护措施” (WIPO/GRTKF/IC/6/8),
- “遗传资源和专利公开要求：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转交技术研究报告” (WIPO/GRTKF/IC/6/9),
-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WIPO/GRTKF/IC/6/10),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部分决定” (WIPO/GRTKF/IC/6/11),
- “非洲集团提案：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目标、原则和内容”(WIPO/GRTKF/IC/6/12), 以及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部分决定” (WIPO/GRTKF/IC/6/13)

7 109 个国家、22 个政府间组织和 61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第六届会议。第六届会议又认可 10 个特别观察员与会，他们均代表土著社区或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或传统知识(TK)持有人的利益。这使政府间委员会专门认可与会的特别观察员的总数达到 92 个。

民间文学艺术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8. 在议程第 5 项(“民间文学艺术”)下，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依据文件 WIPO/GRTKF/IC/6/3，讨论了对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问题。经对保护的依据和形式进行深入审议（文件 WIPO/GRTKF/IC/6/14 第 26 段至 65 段），政府间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两份材料草案：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概述；以及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保护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机制概要，该概要应以委员会迄今为止所讨论的各种方法为基础，并对每一备选方案所带来的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9 据此，秘书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上所阐述的各种立场，以及向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并经该委员会(包括专就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门保护问题召开的一次专家讨论会)讨论的众多国家经验和法律措施，编拟了政府间委员会所要求的材料草案。这些材料分别作为文件 WIPO/GRTKF/IC/7/3(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以及

WIPO/GRTKF/IC/7/4(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内容)印发，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研究审议。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进行的讨论以及就国际问题的议程项目所得出的结论（参见下文第 19 段至 21 段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的基础上，上述文件为进一步细化 WIPO/GRTKF/IC/6/12 所建议的框架以及文件 WIPO/GRTKF/IC/6/6 所讨论的备选方案提供了素材。

10 政府间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为加强对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而继续开展的大量能力建设和立法活动的简要报告。这些活动包括专门立法、政策制定、培训和提高认识，以及编写新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出版物等。

传统知识

11. 在议程第 6 项(“传统知识”)下，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依据文件 WIPO/GRTKF/IC/6/4 Rev.，讨论了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问题。经对保护的依据和形式进行深入审议(文件 WIPO/GRTKF/IC/6/14)，政府间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两份材料草案：

- 传统知识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概述；以及
- 传统知识客体保护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内容概要，并对每一备选方案和内容所带来的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12 据此，秘书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上所阐述的各种立场，以及向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并经该委员会讨论的众多国家经验和立法措施，编拟了政府间委员会所要求的材料草案。这些材料分别作为文件 WIPO/GRTKF/IC/7/5(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以及 WIPO/GRTKF/IC/7/6(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内容)印发，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研究审议。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就国际问题的议程项目所得出的结论（参见下文第 19 段至 21 段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的基础上，上述文件为进一步细化 WIPO/GRTKF/IC/6/12 所建议的框架以及文件 WIPO/GRTKF/IC/6/6 所讨论的备选方案提供了素材

13 政府间委员会还审议了与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相关的具体问题。其中包括继续开展现有的工作，尤其是根据亚洲集团所提出并为政府间委员会所通过的结构(WIPO/GRTKF/IC/4/14)，制定技术标准，以及就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数据库和登记册进行问卷调查(WIPO/GRTKF/IC/Q.4)等工作。此外，还核准了一项关于在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中承认传统知识为现有技术的法律和实践问题的新倡议。该倡议是由一些成员国和地区集团提出的，并经政府间委员会讨论，讨论情况参见文件

WIPO/GRTKF/IC/6/8 中的总结。经对该文件进行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核准今后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尤其是编制：

- 关于现有技术标准的调查问卷；以及
- 向负责专利检索和审查的主管机关提出的希望更多地考虑传统知识体系的建议草案。

14 政府间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为加强对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而继续开展的一系列能力建设和立法活动的简要报告。这些活动包括专门立法、政策制定、培训和提高认识，以及编写新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出版物等，还包括继续设计工具箱，为传统知识持有人提供必要的技巧并提高其意识，以确保以任何形式将其传统知识编辑成文件都要有利于其自身的利益，而不会损害其对传统知识负有的保管责任。

遗传资源

15. 鉴于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之间存在各种联系，政府间委员会就传统知识所开展的工作（如上文所述）也涉及到遗传资源问题。这些联系包括：对传统知识进行保护，例如在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框架下对传统知识进行专门保护等办法（WIPO/GRTKF/IC/6/4 Rev.第 34(b)段和第 96 至 102 段），与遗传资源方面的权利和利益之间的关系。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措施，也涉及相关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WIPO/GRTKF/IC/6/8）

16 此外，在议程第 7 项（“遗传资源”）下，政府间委员会还继续就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如何使用知识产权条款的问题开展工作，以进一步实际了解具体选择的知识产权与实现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之间的关系。在第二届会议所核准的条款数据库和议定的原则的基础上，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的指南草案。会上对这些指南进行了细致的讨论，但部分参会代表对该问题是否属于优先事项表示质疑，并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决定“请各方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一步发表评论和意见”，以便“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WIPO/GRTKF/IC/6/14 第 139 段）。该经修订的文件现正在编拟之中，将作为文件 WIPO/GRTKF/IC/7/9 提交委员会审议。

17 在议程第 7 项下，政府间委员会还审议了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争取通过专利公开要求，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行防御性保护的问题。在第五届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WIPO 关于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的专利公开要求

的技术研究报告》，该报告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的主持下，根据成员国对 WIPO/GRTKF/IC/Q.4 调查问卷的答复编写的。根据大会授权(WO/GA/30/7 第 5 段)，该文件已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七届缔约方大会。文件 WIPO/GRTKF/IC/6/9 报告了这一进程的情况，并就该领域的未来工作提出建议，其中包括“继续交流国家经验和案例研究，编拟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与专利公开问题之间相互关系的指南和建议”(WIPO/GRTKF/IC/6/9 第 12 段，亦参见 WIPO/GRTKF/IC/5/10 第 12 段)

18 但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 WIPO 通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七届缔约方大会就 WIPO 技术研究报告所作的决定，该决定请 WIPO 在此问题上继续进行研究(缔约方大会关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VII/19 号决定。在文件 WIPO/GRTKF/IC/6/11 中已提前向政府间委员会介绍了这一决定，随后在正式得到通知后，又在 WIPO/GRTKF/IC/6/13 中将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这一决定及政府间委员会对该决定的讨论情况，将在另一份文件 (WO/GA/31/8) 中单独介绍。

国际问题

19. 为明确体现其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任务中所涉的国际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在议程第 8 项(“国际问题”)下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议。讨论尤其着重围绕文件 WIPO/GRTKF/IC/6/6 和 WIPO/GRTKF/IC/6/12(“非洲集团提案：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目标、原则和内容”)进行。

20. 主席在结束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时表示，“通过讨论，表明大家对这一问题采取积极正视的态度；文件 WIPO/GRTKF/IC/6/6 的内容得到了广泛支持；会上就国际问题，包括非洲集团提案中所包括的内容(文件 WIPO/GRTKF/IC/6/12)进行了建设性讨论。”他表示，“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一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举例而言，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框架，但需进一步细化。”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6/6 的内容、非洲集团在文件 WIPO/GRTKF/IC/6/12 中所提出的提案，以及参会代表的发言，并在此基础上核准文件 WIPO/GRTKF/IC/6/6 决定段落第 69 段的内容。

21. 当时会上明确，国际问题将被纳入每一实质性议题中。根据这一方法，文件 WIPO/GRTKF/IC/7/3(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WIPO/GRTKF/IC/7/4(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内容)、

WIPO/GRTKF/IC/7/5(传统知识保护的 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以及 WIPO/GRTKF/IC/7/6(传统知识保护的 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内容)等文件都谈到了国际问题。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22. 大会(A/37/14 第 245 段和第 263 至 290 段)和政府间委员会自身一直都将推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列为重点工作, 政府间委员会据此继续就推动这种参与的各种建议进行研究, 并围绕文件 WIPO/GRTKF/IC/6/10 展开讨论。在现有磋商和交流机制的基础上, 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召开之前, 举办了一次土著论坛, 并开设了供政府间委员会观察员交流观点和立场的网站。目前发布在该网站(<http://www.wipo.int/tk/en/igc/ngo/index.html>) 上的立场主要代表各不同土著社区和代表的观点。经过深入讨论, 政府间委员会同意:

(i) 注意有助于推动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现有非正式磋商程序和建立自愿基金的举措;

(ii) 欢迎根据建议的内容, 为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设立一个非正式磋商论坛, 在政府间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进行磋商;

(iii) 鼓励自愿捐助者提供支持, 让被认可与会的观察员代表能立即参与此类磋商论坛和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 并

(iv) 以一项经更新的建议为基础, 根据 WIPO 为政府间委员会或其他内部机构所确定的方向, 继续研究和细化可能建立的自愿基金正式机制。

政府间委员会所要求的“经更新的建议”现正在编拟之中, 将作为文件 WIPO/GRTKF/IC/7/12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磋商与协调

23. 在政府间委员会和大会上, 许多成员国都强调, 政府间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 必须要与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和协调, 包括尊重和支持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任务和进程, 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具体参与。很多政府间组织(IGOs)和观察员都积极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本身的工作, 此外, 秘书处还与许多政府间、地区性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磋商。

24. 政府间委员会在目前工作阶段曾磋商与协调过的政府间组织(包括地区性组织)包括(但不仅限于):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CGIAR)、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ICBEG)、国际昆虫生理学及生态学中心(ICIPE)、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GRI)、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美洲国家组织、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院(UNU-IAS)、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世界保护联盟(IUCN)、世界粮食计划署(WFP)、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

25. 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场合上, 与 100 余家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和协调, 其中包括许多被认可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观察员及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由于篇幅有限, 在此无法列出全部名单。进行磋商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广泛的行业、利益和地理区域代表性, 既包括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组织, 也包括涉及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农业和遗传资源问题、可持续发展、民间文学艺术和文化等不同问题的组织。

闭会期间磋商

26. 闭会期间, 在日内瓦并通过举办各种地区性和国家性会议开展了广泛的磋商, 此外还建议, 暂定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公开的情况介绍会, 介绍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拟审议的具体问题和文件。

出版物和背景材料

27. 如文件 WIPO/GRTKF/IC/6/7 所预先介绍的,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一阶段工作中所编制的资料和背景材料现正在被改编成能力建设通用出版物, 以提供一整套公众垂手可得的出版物, 其中包括针对一般公众的小册子、针对从事政策和研究工作的人员的详细背景文件, 以及实用案例研究。这些材料都将在 2004 年逐步完稿并出版。

政府间委员会材料概要

28.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现有材料的概览, 其中包括目前正在编写的各种材料。这一信息无意成为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正式内容, 之所以列于附件

中，只是为了对上述各种文件、出版物和其他材料提供一种补充指南，便于参会代表参考。附件阐述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总体结构、各项工作内容之间的联系，以及不同背景材料和能力建设材料之间的关系。

29. *请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报告的内容。*

[后接附件]